農業局 113 年度「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」新臺幣 95 萬元墊付案 議案說明

一、案由: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113年5月3日農保規字第1132655304 號函核定補助本市辦理113年度「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」,核列計 畫總經費111萬8,000元整(中央補助款95萬元,市配合款16萬 8,000元),其中,市配合款16萬8,000元由本局113年總預算調整 核實支應,另中央補助款95萬元整因未及納入本府113年度總預算 為爭取時效,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,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作業事宜, 俟114年度總預算時再予轉正,敬請審議。

二、補助期程:113年1月1日至 113年12月31日止

三、補助計畫執行工作項目:

- (一)主要落實農地管理,促進農地合理利用,確保農地農用。
- (二)辦理「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使用審核」、「興建農舍之農民 資格審查」、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認定」、「農業用地作農業 設施容許使用認定」等工作。

四、預期成果:

促進農地農用,營造優質營農環境,增進農業收益,以確保國土永續利用。

五、相關附件: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113 年 5 月 3 日農保規字第 1132655304 號函